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廖定海、廖建平、曾家成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6〕第98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廖定海、廖建平、曾家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廖定海、廖建平、曾家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09号）查明的事实，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因对部分已注销客户仍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个别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划分不准确，造成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2024年、2025年分别少计提坏账准备251.18万元、94.50万元。

2、2025年，在一客户尚未完成合同验收、合同约定设备毁损灭失风险尚未转移，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凭客户已签收设备、支付大部分款项确认了收入，导致2025年提前确认收入245.65万元。

3、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的两名客户，以及非前五大客户中的一名客户均由同一人控制。公司未合并作为同一客户披露，导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信息不准确。此外，公司2025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租赁负债付款”“加：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等项目金额存在较小差错。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5.1.1条的规定。廖定海作为公司董事长、廖建平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家成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5.1.2条的规定。请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醒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监管函》所指出的问题和提醒。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全面梳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深交所下发的《监管函》所述事项与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中所述事项一致。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廖定海、廖建平、曾家成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6〕第98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4日